

证券代码：8711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1194 | 博大制药 | 2024年9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9,438,548 元,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2,724,684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21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上年度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2023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,根据新的公司法,公司拟对

《公司章程》按新的公司法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因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根据新的公司法，公司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，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上午9时至10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603A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莹 邮箱：liying@boldere.com
联系电话：0437-50916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由股东自行负担参会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